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4CNIC026473-72

项目名称：中国地质科学院热带区域生态修复成效体系研究

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30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36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45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45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47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48

★一、投标函..... 49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51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51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52

★二、开标一览表..... 54

 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必须选用下表对项目进行单独报价，未按照本条要求提供报价表，则导致投标被拒绝） 54

★三、分项价格表..... 55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56

★五、投标保证金..... 57

六、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59

★附件 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9

★附件 6-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如投标人为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59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根据自身情况填写和提供） 63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文件..... 65

 1、评标方法及标准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支持性资料..... 65

2、相关表格.....65

 （一）相关业绩一览表格式： 65

 相关业绩一览表.....65

 （二）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 66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66

 项目实施团队人员情况表.....67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68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69

 (技术部分).....69

 一、技术方案..... 70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72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72

 一、技术要求..... 72

 二、商务要求.....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国地质科学院热带区域生态修复成效体系研究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采购平台（<https://bid.cnice.com.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9月10日14时整（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4CNIC026473-72

项目名称：中国地质科学院热带区域生态修复成效体系研究

预算金额：项目总预算 500 万元，超过预算的投标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最高限价：500 万元

采购需求：

为实现区域高质量绿色发展的目标，党中央批准海南南部典型热带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工作。本次项目旨在收集整理本底调查数据基础上，开展必要的遥感影像图制作与反演工作，获得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价的所有基础数据的同时，遵循相关国标、行标，针对工程考核要求，完成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工作。

工作内容包括：

- （1）根据工程实施周期开展工程区多时相光学遥感影像制作。
- （2）采集获取工程区关键区域高精度无人机 LiDAR 数据；
- （3）根据结合工程特点和考核要求，研究构建生态保护修复绩效与成效评估指标体系；
- （4）分阶段完成工程生态保护修复绩效与成效评估；
- （5）提供生态工程成效评价相关技术咨询与驻场服务，保障项目顺利开展。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标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8 月 19 日至 2024 年 8 月 26 日，每天上午 9:00-11:30，下午 1:00-4: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采购平台

（<https://bid.cnica.com.cn>）。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方式。相关操作如下：

1. 登录招投标采购平台（<https://bid.cnica.com.cn>，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后凭获得的用户名、密码验证身份登录，登录后点击购买/下载文件，进入项目列表；可根据项目名称、编号进行查询，项目列表中找到需要购买的项目，

点击我要报名，在新页面录入相关信息，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确认，根据提示缴费（须备注项目编号）。详见投标人购标指导书,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招投标采购平台操作完成后，将报名资料发送至项目联系人邮箱（wangjizhong@cnic.gt.cn）。报名资料：标书出售记录（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PDF 版及 WORD 版），详见附件。

3.成功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后，标书款发票为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仅支持电子普票），可登录“交易平台”查看开票情况并自行下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招标文件售后不退。只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才有资格参与投标。

4.招投标采购平台统一服务热线：81166027，热线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9 时-12 时，下午 14 时-17 时。

售价：600 元/本，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接受投标文件时间：2024 年 9 月 10 日 13:30 至 14:00（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 年 9 月 10 日 14: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9 号理工科技大厦 20 层 2109 会议室。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注意事项：

- 1) 仅投标人授权代表 1 人可进入大厦参与投标和开标活动，请授权代表携带身份证件进入大厦。
- 2) 请投标人代表至少提前半个小时到达投标地点，以便有充足的时间进行各项登记手续。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地质科学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26 号

联系方式：杨老师

电 话：010-6899961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1 区 1 号楼 B 座 1517

联系方式：王先生 010-8116616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老师

电 话：010-68320287

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9 日

标书出售记录

项目名称：中国地质科学院热带区域生态修复成效体系研究

项目编号：24CNIC026473-72

项目经办人：王先生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来款金额	注：600 元
来款情况	转账汇款
开户行	
账号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购买日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编列内容填写或选择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中国地质科学院热带区域生态修复成效体系研究
	采购预算	项目总预算 500 万元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 无 ☒ 有，金额：500 万元
	核心产品	无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名称：中国地质科学院 地址：北京西城区阜外百万庄大街 26 号 电话：68999614 联系人：杨老师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1 区 1 号楼 B 座 1517 电话：010-81166165 联系人：王先生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项目现场勘察	☒不组织 ☐组织：_____ 1. 时间：_____ 2. 地点：_____ 3. 其他：_____
6	样品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样品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7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分包	☒不接受 ☐接受：分包要求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期)内的产品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否 ☐是
10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10%，微型企业扣除 10%。 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4%。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_____。
	支持监狱企业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_____。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②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加分）。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环保产品的，对节能环保产品在评审时给予适当加分。
13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评标方法及标准中商务部分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14	澄清或者修改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间	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4 年 9 月 10 日 14: 00 (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9 号理工科技大厦 20 层 2019 会议室
16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4 年 9 月 10 日 14: 00 (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9 号理工科技大厦 20 层 2019 会议室
17	其他唱标内容	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 10 万元 ，提交方式为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本票、电汇（公对公，不接受个人汇款）、投标担保函。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180 日(日历日)
20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5 份，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 1 份（含保证金退还申请，用于唱标） 电子文件 1 份(☞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后扫描件，☞投标文件 Word 版 ，U 盘形式递交，需单独密封递交，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 注：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19、20 条规定，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递交时会拒收。
2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 投标文件正本 ☐ 投标文件副本 ☐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含保证金退还申请）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电子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其他_____
22	信用查询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或之前7日内。 ☐投标人自行查询信用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或之前7日内。
23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1.最低评标价法：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_____ ☒2.综合评分法: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价格低者排名在前。综合评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技术得分高者排名在前。
24	定标原则	☒1.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从中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随机抽取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 其他：确定有效投标报价最低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项目服务期限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 ① 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地点： ①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方式： ① 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项目服务期限： ①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2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① 详见合同样本。
27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中标人在签订中标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向采购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机构将参照原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价标准（服务类）的 90%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时间为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中标服务费不能从投标保证金中扣除），请投标人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成交金额：100 万以下：费率 1.5%，100 万—500 万：费率 0.8%，500 万-1000 万：费率 0.45%，1000 万-5000 万：费率 0.25%。
29	投标报价	投标人提供的报价应包括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含所有税费）。 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超过本项目预算的报价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500.00 万元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投标货币：人民币
30	其他规定	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按投标邀请书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要求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澄清要求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31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2	备注：	本项目为国家财政预算投资项目，如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预算调整或取消，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对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作出任何补偿，请供应商注意风险。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 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 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另有规定外,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 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 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 提出额外补偿, 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 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 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 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 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 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 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 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

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

人均具有约束力。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3.5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1）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开标一览表

★（3）分项价格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投标保证金

★（6）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7）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9）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1）技术方案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4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公对公，不接受个人汇款）、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6.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 （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左侧胶装**）。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9.2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9.4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将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含保证金退还申请）另行封装1份在同一密封套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字样，投标时单独提交。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18、19、20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按本章21.1款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 资格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2）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

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6. 评标程序

★26.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不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6.2 核价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

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投标文件澄清

26.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26.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6.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5 比较与评价

26.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8.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0. 禁止行为

30.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1. 中标信息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1.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2. 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3.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 签订合同

34.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履约方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询问、质疑、投诉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6.4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6.5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

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7. 其他规定。

37.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未尽事宜

38.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9. 文件解释权

39.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分计算方法如下：

一、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投标报价以及各项商务、技术和服务因素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因素：

- 1、投标方案的合理性；
- 2、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偏离；
- 3、投标人对★项目和付款条件的非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4、对投标保证金的非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5、对质保期的承诺不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 6、完成时间超过采购人可接受的时间范围的投标将视为非实质响应投标；
- 7、对投标有效期的承诺不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将视为非实质响应投标；
- 8、投标人提供的其它内容和条件。

二、评标方法

评标采取综合打分的评标办法，将投标人经验、设备配备、人员配备、实施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作为评价的基础，综合评选出最佳投标方案；对所有实质上响应投标进行综合打分、排序，按最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次高的投标人将被推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如果二个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相同时，取投标价格低者。综合评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取技术得分高者。

评分因素	分值分配
商务部分	30
技术部分	60
价格部分	10

三、评分细则

（一）商务部分（3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满分 分值
1	企业实力	1.技术与质量管理保障（5 分） （1）投标人具备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的，得 3 分，不具备得 0 分。 （2）单位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不具备得 0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 2. 成果成效与认可度（5 分）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所完成的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相关工作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单位的成果应用证明，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10
2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从事的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相关生态调查、监测或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相关等服务业绩的，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证明材料：提供任务书、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10
3	人员条件	1. 项目负责人具有生态修复或水工环地质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或教授、研究员）职称的，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2. 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曾经担任过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	10

		复相关的生态调查、监测或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相关等项目负责人且具有高级工程师（或副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3. 团队中具有正高级工程师（或教授、研究员）职称技术人员 5 人以上含 5 人，且具有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相关生态调查、监测、评价或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相关工作经历的人员 10 人以上（含 10 人）的，得 6 分； 具有正高级工程师（或教授、研究员）职称技术人员 3 人以上含 3 人，且具有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相关生态调查、监测、评价或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相关工作经历的人员 5-9 人的，得 3 分； 具有正高级工程师（或教授、研究员）职称技术人员 1-2 人，且具有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相关生态调查、监测、评价或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相关工作经历的人员 1-4 人的，得 1 分； 不能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得 0 分。 投标人应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及从业经历证明文件。	
--	--	---	--

（二）技术部分（6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满分 分值
1	项目总体需求理解	1. 对项目背景、项目目标、工作内容、预期成果等理解透彻，能够很好把握重点、条理清楚、思路清晰，制定的技术路线合理可行，能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8 分； 2. 对项目背景、项目目标、工作内容、预期成果等理解较透彻，条理较清楚、思路较清晰、内容较全面的，制定的技术路线较合理，基本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 3、对项目背景、项目目标、工作内容、预期成果等理	8

		解有偏差，分析不充分的，制定的技术路线可操作性差，难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4. 未提供项目总体需求理解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2	工程区概况	1. 熟悉生态修复工程范围地形地貌、水文、土壤、地质、生态、气象等多专题基础资料，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 2. 对生态修复工程范围内地形地貌、水文、土壤、地质、生态、气象等部分专题基础资料，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6 分； 3. 对生态修复工程范围区内地形地貌、水文、土壤、地质、生态、气象等情况分析不充分的，得 2 分； 4. 未提供项目总体需求理解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10
3	多源多时相遥感数据获取与处理	1. 提供的多源多时相遥感数据获取与处理工作方案合理可行，处理流程和技术指标具体正确，操作性强；获取的成果数据内容齐全，覆盖范围完整，时间频次、空间分辨率、点云密度等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8 分； 2. 提供的多源多时相遥感数据获取与处理工作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处理流程和技术指标基本正确，具有可操作性；获取的成果数据、覆盖范围、时间频次、空间分辨率、点云密度等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 3. 提供的多源多时相遥感数据获取与处理工作方案有偏差，处理流程和技术指标与采购要求部分不符，可操作性一般或较差；获取的成果数据、覆盖范围、时间频次、空间分辨率、点云密度等难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4. 未提供多源多时相遥感数据获取与处理工作方案的，得 0 分。	8
4	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指标体系构建	1. 针对工程区及 5 个生态保护修复单元的实际情况和修复目标，提供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等内容构成的指标体系，科学合理，内容完备，符合工程实际特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8 分；	8

		2. 针对工程区及 5 个生态保护修复单元的实际情况和修复目标，提供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生态功能指标等内容的指标体系，架构较合理，内容较完备，较符合工程实际特点，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 3. 投标人制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内容不够全面，难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4. 未提供评价指标体系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5	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方法	1. 提供的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方法，对需求理解透彻，对各评价指标给出了符合修复目标的定义，列出了各评价方法参考的标准名称，明确了评价所需的数据获取途径，并根据项目需求，对部分指标的评价方法在不同尺度应用进行了区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 2. 提供的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方法，对需求理解较透彻，各指标定义、评价方法、参考标准等内容较全面，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6 分； 3. 提供的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方法，内容不够全面，难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4. 未提供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方法的，得 0 分。	10
6	技术咨询与驻场服务	1. 能提供 2 名技术人员开展咨询与驻场服务，技术人员皆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具有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相关生态调查、监测、评价或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相关工作经历的，得 4 分； 2. 能提 2 名供技术人员开展咨询与驻场服务的，得 2 分； 3. 无法提供技术人员开展咨询与驻场服务，得 0 分。	4
7	项目实施组织管理	1. 组织措施有力、具体全面，资源配置合理，进度安排得当，内部培训计划详细可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8 分； 2. 组织措施及资源配置较为合理，进度安排较得当，具有内部培训计划，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	8

		3.组织措施、资源配置存在内容不全面，难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4. 未提供项目实施组织管理的，得 0 分。	
8	安全保密措施	1.供应商需提供与本项目相适应的保密制度、保密措施、安全保障措施、风险防控措施等方面内容的，得 4 分。 2. 包含以上 3 项内容的，得 2 分； 3. 包含以上 2 项内容的，得 1 分； 4. 仅包含 1 项及以下的不得分。	4

（三）价格评分标准（10 分）

（1）评标基准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

（2）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中的规定。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中国地质科学院热带区域生态修复 成效体系研究采购合同

委 托 方：中国地质科学院
(甲方)

受 托 方：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中国地质科学院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联系人和电话：

税号：

受托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联系人和电话：

税号：

双方本着公平、合理、合法、自愿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中国地质科学院热带区域生态修复成效体系研究项目》进行研究达成以下协议，以利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内容和要求

第 1 款：

项目名称：

工作地点：

工作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作内容：

(1) 多源多时相遥感数据获取

- ①获取热带区域生态修复区 2024-2026 年多时相亚米级光学卫星遥感数据；
- ②获取热带区域生态修复区 DEM 和 DSM 数据；
- ③获取工程关键区高精度无人机 LiDAR 数据。

(2) 工程修复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构建

根据工程生态保护修复目标，结合产出指标、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等考核需求，构建符合热带区域生态保护修复特色的成效评价指标体系。

(3) 生态保护修复绩效与成效评价方法研究

围绕科学性、可行性和普适性原则，对评价指标体系内的每个指标制定具体评价方法。

(4) 工程生态保护修复绩效与成效评价

分阶段开展工程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价，编制年度评估报告及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总报告。

(5) 技术咨询与驻场服务

根据工程进展，提供 2 名技术人员咨询与驻场服务，以顺利推进工程生态修复成效评价工作。

(6) 验收服务

根据生态效益指标测算的规程与标准、工程验收规范以及领域内相关生态评估的指南、规范等要求，协助甲方开展子项目验收、生态修复单元评估及工程整体验收工作，协助甲方完成省级和国家三部委对工程的相关绩效考核和工程验收。

项目工作分四个阶段开展：

(1) 第一阶段

工作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作内容：

- 1. 获取工程区 2024 年度亚米级光学卫星遥感数据；

2. 获取工程关键区高精度无人机 LiDAR 数据；
3. 工程生态修复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研究；
4. 生态修复成效评价方法研究；
5. 完成 2023、2024 年度工程生态保护修复绩效与成效评价；
6. 提供 2 名技术人员完成驻场咨询服务。

工作成果：

- 1) 工程区 2024 年亚米级光学卫星遥感数据及影像图 1 套（共 4 期，每季度 1 期）；
- 2) 工程关键区 2024 年无人机 LiDAR 数据 1 套（面积 50km²，点云密度不低于 16 点/m²）；
- 3) 工程生态保护修复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套；
- 4) 工程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价技术方法 1 套；
- 5) 2023、2024 年工程绩效评价报告各 1 份；
- 6) 2024 年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价报告 1 份；
- 7) 《海南南部典型热带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生态本底调查监测与评价方案》。

（2） 第二阶段

工作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工作内容：

1. 获取工程区 2025 年度亚米级光学卫星遥感数据；
2. 获取工程关键区高精度无人机 LiDAR 数据；
3. 完成 2025 年度工程生态修复绩效与成效评价；
4. 提供 2 名技术人员完成驻场咨询服务。

工作成果：

1)工程区 2025 年亚米级光学卫星遥感数据及影像图 1 套（共 4 期，每季度 1 期）；

2)工程关键区 2025 年无人机 LiDAR 数据 1 套（面积 50km²，点云密度不低于 16 点/m²）；

3)2025 年生态修复绩效评价报告 1 份；

4)2025 年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价报告 1 份。

（3） 第三阶段

工作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工作内容：

1. 获取工程区 2026 年度亚米级光学卫星遥感数据；

2. 获取工程关键区高精度无人机 LiDAR 数据；

3. 获取工程区 DEM 和 DSM 遥感数据；

4. 完成 2026 年度工程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价；

5. 完成工程整体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价；

6. 提供 2 名技术人员完成驻场咨询服务；

7. 协助甲方完成省级子项目验收、生态修复单元评估、相关绩效考核及工程整体验收工作。

工作成果：

1)工程区 2026 年亚米级光学卫星遥感数据及影像图 1 套（至工程结束，每季度 1 期）；

2)工程区 DEM 和 DSM 数据 1 套；

3)工程关键区 2026 年无人机 LiDAR 数据 1 套（面积 50km²，点云密度不低于 16

点/m²)；

4)2026 年生态保护修复绩效评价报告 1 份；

5)2026 年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价报告 1 份；

6)海南南部山水工程生态保护修复绩效评价报告 1 份；

7)海南南部山水工程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价报告 1 份；

8)发表中文核心及以上学术论文 4 篇；

9)提交《海南山水工程生态修复成效评价技术规范（初稿）》。

（4） 第四阶段

工作时间：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工作内容：协助甲方完成工程国家级验收，并完成竣工 2 年后的修复单元与工程区的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价。

工作成果：工程生态保护修复成效后评估报告 1 份。

第 2 款 成果提交要求

（1）卫星及无人机遥感影像获取、处理及图件制作需满足以下标准要求：

①光学卫星遥感数据空间分辨率不低于 1m；

②无人机 LiDAR 数据总面积 150km²，点云密度不低于 16 点/m²；

③成果图件满足《GB/T 15968-2008 遥感影像平面图制作规范》、《DZ/T 0265-2014 遥感影像地图制作规范（1：50000、1：250000）》

（2）本项目制定的评价方法需通过生态、林业、农业、水利、地理信息系统等多领域专家评审。

（3）本项目需按照供应方内部质量管理体系进行管理，保留必要过程文件，实现对各环节的质量控制。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为分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第一阶段

1、签订合同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经费的 20%，（乙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元）；

2、乙方向甲方提交 2024 年成果（详见第一条第 1 款），通过甲方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再向乙方支付总经费的 25%（乙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元整(¥1250000.00 元)；

第二阶段

3、乙方向甲方提交 2025 年成果（详见第一条第 1 款），通过甲方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再向乙方支付总经费的 20%（乙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元）；

第三阶段

4、海南南部典型热带区域生态系统一体化监测评估能力提升项目且及海南南部典型热带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通过整体验收，且乙方向甲方提交 2026 年成果（详见第一条第 1 款），通过甲方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再向乙方支付总经费的 30%（乙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 元)；

第四阶段

5、完成竣工 2 年后的修复单元与工程区的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价，五年质保期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再向乙方支付总经费的 5%（乙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 元)。

第 2 款：乙方的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 号：

第3款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第三条 其它约定

第1款：双方均应对另一方所提供的资料、文件、中间成果、最终成果应严格保密，除上报有关主管部门或为本合同项下项目和其预定的目的使用外均不得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

第2款：乙方编制的所有文件属乙方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乙方有权为本合同项下项目和其预定的目的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此时不需取得甲方的许可。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第1款：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则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不予退还。

第2款：若因甲方延迟付款或者延迟提供资料、延迟履行其他协助配合义务，导致乙方完成本合同所规定的项目内容时间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甲方延迟付款的，每延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3款：甲方无违约情形的，若乙方原因导致延迟完成本合同所规定项目内容的，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五条 合同纠纷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除非生效裁判另有规定，各方为解决争议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合理的律师费等）由诉讼请求未被支持的一方承担。

第六条 不可抗力

第1款：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因素、战争、疫病等原因造成项目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部分解除或全部解除合同，由此带来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第七条 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自双方签署（法人为加盖公章，自然人为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甲方与乙方中国地质科学院《技术服务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中国地质科学院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格式附后）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三、分项价格表（格式附后）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五、投标保证金

六、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6-1）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6-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6-2-2 投标人2023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附件6-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6-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三）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填列）

附件6-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附件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方案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投标函**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
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
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后180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电子文档____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投标保证金）____份。

5.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

中明确说明。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0.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3.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附件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1-3：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提供）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适用于法人单位投标）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
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投标人代表，就_____（项

目名称）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180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另页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请在复印件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
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必须选用下表对项目进行单独报价，未按照本条要求提供报价表，则导致投标被拒绝）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 称	投 标 报 价	完工时间	备 注
1				
2				
3				
4				

说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是投标项目和服务及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的报价。如上述分项未单独报价或各单项的实际发生额超出分项报价，则视为含在投标总价中。

所有工作及服务的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特别说明事项：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三、分项价格表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单项价格 (人民币元)	总报价 (人民币元)

注：表格不足部分请投标人自行扩充。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小写金额）：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说明：可提供支票、汇票、本票等付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银行转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月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保证金退还申请（适用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递交保证金
¥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月__日以_____方式划入你方账
户。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
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供应商（公章）：

地址：

项目联系人：

电话（手机）：

六、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 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6-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如投标人为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6-2-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1、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投标文件正本中应为银行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5日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2、提供2024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期间任意1个月（**费用所属时间**）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费凭证或相关证明（清晰的、可辨识缴费月份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提供2024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期间任意1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或相关证明（清晰的、可辨识缴费月份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1）投标人税收零申报或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2）投标人委托第三方专业单位代缴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双方签署的有效期内的委托协议、第三方单位出具的代缴证明及第三方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后的凭据，缺一则视为不响应。3）如缴费凭证未具体显示缴费名称，应同时提供具体显示相关缴费名称的证明文件（例如相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申报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6-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或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

★附件 6-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1、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本条证明材料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或之前 7 日内。**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根据自身情况填写和提供）

附件7-1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文件

1、评标方法及标准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支持性资料

2、相关表格

（一）相关业绩一览表格式：

相关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使用单位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备注
1					
2					
...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姓名		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如有)		
其他资质情况(如有)		
联系电话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三) 项目实施团队人员情况表格式:

项目实施团队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证书	岗位职责	项目经验	备注

注: 投标人不能擅自更换上述实施团队人员, 如替换需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技术方案

(格式自定)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招标文件响应	偏离	备注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1. 项目背景

海南南部典型热带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位于海南省南部，为坚持生态保护修复对象的整体性、完整性和系统性原则，打破行政边界，以三亚市、五指山市、乐东黎族自治县、陵水黎族自治县和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共同作为工程实施区域。划分为“北部森林生物多样性和水源涵养功能”、“南繁基地生态质量与功能提升”、“三亚河流域城乡生态功能提升”、“藤桥河、陵水河流域水土保持与水生态保护修复”、“海岸带生态保护修复”等5个保护修复单元。实施海南南部典型热带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是为了改善区域生态系统质量，提升生态系统产品供给能力，保障海南南部热带陆海生态安全。

及时有效的评估生态保护修复的生态效益和工程实施效益，既能为山水工程各阶段评价提供支撑依据，又能确保山水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规范、高效。工程生态效益评估从生态系统结构、质量和功能等方面选择合适的指标和算法模型，对生态系统现状和发展过程进行系统评估；工程实施成效评估以实施区域内林草生态修复、河流水域湿地治理、海岸带生态保护修复等工程实施为评估对象，以工程实施的主要控制目标为关键指标，通过工程实施前后的对比分析，定性和定量分析工程实施成效，为下一阶段生态保护修复工作重点的把握、工作效率的提升提供支撑并作为验收依据。生态修复成效评估是区域生态系统格局、质量、功能、胁迫综合评估以及项目开展产生的综合效益评估的工作基础，同时也将满足海南省南部综合生态评估的需要，支撑山水工程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和全过程管理。

2. 项目目标

针对工程实施范围广、生态系统复杂、修复措施多样导致的修复保护成效评估难的问题，按照《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验收规范》等标准要求，从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方面研究构建绩效评估体系。以生态问题的解决、生态胁迫因子消除为目的，对山水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和评估，对“山水工程”的年度和终期绩效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评估，支撑工程适应性管理、年度考核、工程验收等工作顺利开展。

3. 工作内容

3.1 工程区多源多时相遥感数据获取与处理

获取工程区多时相卫星光学影像和数字高程模型（DEM）、数字表面模型（DSM）等地形数据，根据工程区特点选择典型区开展无人机 LiDAR 数据采集和处理，为工程区与 5 个生态保护修复单元的修复成效评价提供遥感基础数据。

3.2 生态修复成效评价指标体系构建

根据工程区和 5 个生态保护修复单元的生态问题及修复目标，综合考虑生态系统结构、质量和功能，居民满意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制定符合海南南部热带地区的评价指标体系。

3.3 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价方法研究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参考相关国标、行标或技术指南，对评价指标体系内的每个指标制定可行的评价方法，为开展工程区和生态保护修复单元评价打下良好基础。

3.4 分阶段开展工程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价

根据工程工作进展，选择合适的时间节点，开展工程生态保护修复成效与绩效评价，形成工程区和生态保护修复单元的评价报告，为把握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重点和提升工作效率提供支撑。

3.5 技术咨询与驻场服务

根据生态修复工程进展和监测监管实际需求，安排 2 名技术人员提供技术咨询与驻场服务，保障工程顺利推进。

4. 相关要求

4.1 技术要求

4.1.1 项目需要求理解

了解海南南部典型热带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整体需求，对本项目背景、项目目标、工作内容、预期成果等理解透彻，能够很好把握重点、条理清楚、思路清晰，制定的技术路线合理可行。

4.1.2 项目区概况

根据工程区特点和修复目标，论述分析工程区地形地貌、水文、土壤、地质、生态、气象等多专题基础资料。

4.1.3 工程区多源多时相遥感数据获取与处理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工程验收，每季度获取一期覆盖全部工程区的卫星遥感影像。影像空间分辨率须不低于 1m，每期面积不小于 5868km²。

在工程区验收前获取一期覆盖全部工程的数字高程模型（DEM）和数字表面模型（DSM），DEM 数据和 DSM 数据空间分辨率不低于 15m。

供应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在工程关键区分期次获取无人机 LiDAR 数据。无人机 LiDAR 数据点云密度不低于 16 点/m²，总面积不小于 150km²。

4.1.4 成效评价指标体系构建

深刻理解项目的评价需求，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按照对本项目的理解，完成成效评价指标体系构建。提供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等内容构成的指标体系，科学合理，内容完备，符合工程实际特点，科学建立评价指标体系。

4.1.5 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价方法研究

深刻理解项目的评价需求，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按照对本项目的理解，完成评价方法制定。需对各评价指标给出符合修复目标的定义，列出各评价方法参考的标准名称，评价所需的数据获取途径，并根据项目需求，分区域尺度与项目区尺度，明确部分指标的评价方法的区别。

4.1.6 技术咨询与驻场服务

深刻理解项目的总体需求，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按照对本项目的理解，完成技术咨询与驻场服务方案，根据项目技术咨询服务需要，投标人提供 2 名专家咨询与驻场服务，技术人员应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具有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相关生态调查、监测、评价或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相关工作经历。

4.1.7 项目实施组织管理要求

项目实施组织实施要求是确保项目高效、有序推进的关键，本项目管理要求包括实施组织结构、项目实施方法体系、项目实施管理措施、项目实施进度安排、项目培训方案。

4.1.8 安全保密措施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与本项目相适应的保密制度、保密措施、安全保障措施、风险防控措施等方面内容。

4.1.9 应满足的有关标准文件

《GB/T 43678-2024 生态系统评估 生态系统服务评估方法》

《GB/T 43648-2024 主要树种立木生物量模型与碳计量参数》

- 《GB/T 15794-2009 稻飞虱测报调查规范》
- 《HJ 1272-2022 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技术指南》
- 《HJ 1272—2022 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技术指南（试行）》
- 《HJ 623—2011 区域生物多样性评价标准》
- 《HJ 1172-2021 全国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技术规范——生态系统质量评估》
- 《HJ 1173-2021 全国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技术规范——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评估》
- 《HY/T 082-2005 珊瑚礁生态监测技术规程标准》
- 《LY/T 2988-2018 森林生态系统碳储量计量指南》
- 《NY/T 3824-2020 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监测技术规范》
- 《TD/T 1069-2022 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验收规范》

4.2 工作阶段划分与进度要求

4.2.1 第一阶段

工作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作内容：

1. 获取工程区 2024 年度亚米级光学卫星遥感数据；
2. 获取工程关键区高精度无人机 LiDAR 数据；
3. 工程生态修复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研究；
4. 生态修复成效评价方法研究；
5. 完成 2023、2024 年度工程生态保护修复绩效与成效评价；
6. 提供 2 名技术人员完成驻场咨询服务。

4.2.2 第二阶段

工作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工作内容：

1. 获取工程区 2025 年度亚米级光学卫星遥感数据；
2. 获取工程关键区高精度无人机 LiDAR 数据；

3. 完成 2025 年度工程生态修复绩效与成效评价；

4. 提供 2 名技术人员完成驻场咨询服务。

4.2.3 第三阶段

工作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工作内容：

1. 获取工程区 2026 年度亚米级光学卫星遥感数据；

2. 获取工程关键区高精度无人机 LiDAR 数据；

3. 获取工程区 DEM 和 DSM 遥感数据；

4. 完成 2026 年度工程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价；

5. 完成工程整体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价；

6. 提供 2 名技术人员完成驻场咨询服务；

7. 协助甲方完成省级子项目验收、生态修复单元评估、相关绩效考核及工程整体验收工作。

4.2.4 第四阶段

工作时间：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工作内容：协助甲方完成工程国家级验收，并完成竣工 2 年后的修复单元与工程区的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价。

4.3 预期成果

供应方理解项目总体需求，根据目标任务、工作内容，明确各阶段预期成果。预期成果应包括以下内容：

（1）多源多时相遥感数据成果；

（2）工程绩效评价报告；

（3）工程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价报告。

4.4 质保期限

投标人保证 5 年质保期，协助甲方完成工程国家级验收，并完成竣工 2 年后的修复单元与工程区的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价。